

##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PL)-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DEVB(PL)01</a>	S0077	何啟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S-DEVB(PL)02</a>	S0078	吳永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S-DEVB(PL)03</a>	S0076	麥美娟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S-DEVB(PL)04</a>	S0082	麥美娟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S-DEVB(PL)05</a>	S0083	麥美娟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S-DEVB(PL)06</a>	SV016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DEVB(PL)023當中，當局指3個市區寮屋區將由2019年年中開始展開至2021年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可作綜合規劃和發展。然而部門在棕地發展上卻表示將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流程，包括盡量壓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所需時間、完成研究後盡快處理改劃、工程刊憲、收地等法定程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在3個市區寮屋區的發展計劃上，是否也可以沿用處理棕地發展的模式，即加快程序及讓部分流程同時進行；
2. 在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時，部門是否可先行開展清理在官地上的寮屋或其他作業的程序，以令完成規劃同時，也可同步完成清拆和收地等程序；
3.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在所有的發展項目上都可作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程序，以令土地可盡快供發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下，我們一直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力全速推展多項發展措施。就3個位於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的市區寮屋區的土地用途和基建配套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21年完成。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發展局和相關決策局／部門會探討加快項目推展時間表的方法，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同步進行部分必須的程序：包括改劃、工程刊憲、收地、撥款申請及建造工程招標等。在推展其他發展項目時，我們會同樣地盡力加快有關工作。

至於發展清拆工作的推行時間方面，一般而言，政府必須先確定發展項目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範圍，才會清理寮屋構築物以作發展。政府在收回私人土地前，亦必須確定有關的規劃用途和發展範圍，因為政府只可在確立有關土地的「公共用途」後才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徵用私人土地。

政府曾在2018年承諾，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在相關工程項目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批准前進行收地和土地清理工作，並只會在得到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才會在撥款獲批准前開展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從答覆數據反映，市場對政府重啟的工廈活化措施反應並不特別熱烈。由於過往政策一直側重將工廈轉為其他非工業用途的樓面面積、6幢房委會工廈將會計劃重建為公營房屋，而未來的新發展區亦會收回棕地，然而在過去的短短半年，因疫情而應運而生的網上經濟及相應的物流業都需要工業樓面支援，加上近年倡儀的再工業化亦需要現代化的工業樓面面積。

在工業樓面需求增加的同時，無論在私人工廈、公營工廈及棕地的面積都在不斷減少。政府在土地及工廈政策會否給予現代工業及物流業更大的支援？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答覆：

政府會繼續提供穩定的工業和商業土地供應，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當中包括持續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

舉例來說，政府已在包括現有及已規劃的新發展區、元朗工業邨擬議擴展部分、落馬洲河套地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用地在內的地區，預留超過200公頃土地，作工業用途和創新及科技相關的發展之用。據我們向創新及科技局了解，政府亦計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興建一座微電子中心，提供現代化生產設施。此外，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的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將分別於今年上半年及2022年落成。

為支持發展第三方物流服務，香港機場管理局正在發展一座高端物流中心及提升機場處理高價值溫控貨物的能力，以鞏固香港空運物流的領先地

位。此外，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正致力盡快透過公開招標，分階段推售兩幅分別位於青衣和葵涌的港口後勤用地，以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及現代物流設施。運房局亦已於去年委聘顧問開展研究，探討現代物流業等的長遠空間需求。該研究將揭示是否需要在已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留作現代物流用途的37公頃土地以外，預留更多土地以支援該行業的發展。

此外，現行的活化工廈政策預計會增加用作工業發展和物流服務的樓面。有關措施包括放寬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以提供誘因推動重建於1987年前落成而位於主要市區及新市鎮「住宅」地帶以外的工廈；有關放寬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此項於2018年10月推出的有時限措施，亦適用於將1987年前落成而位於相關用途地帶的工廈重建為符合現時的樓宇標準及最新工業樓面要求的現代化工廈。截至2020年4月14日，獲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的申請共有19宗，當中12宗為市場主導與工業有關的重建項目，落成後有潛力在未來數年提供合共約244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樓面。

有關上述各項措施的相關工作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DEVB(PL)131提及，土地供應組專責處理納入政府賣地計劃的賣地個案，以及大型契約修訂／換地個案，就有關工作，請告知本會：

1. 在已完成的大型契約修訂／換地個案，整體完成所有程序需要的時間是多少；
2. 在土地供應組發出載列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或否決通知書，又或表明原則上同意的覆函後，有關申請的程序及所需的時間為何；
3. 是否可在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上再壓縮部門處理的時間及程序，以加快土地供應？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完成處理每宗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需視乎個案複雜程度而定，尤其取決於與申請人商議補地價金額並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關於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服務目標，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http://www.landsd.gov.hk/>)，以供參考。
2. 向申請人發出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建議書」)後，申請人會有2個星期時間考慮是否接納。在申請人表明接納建議書所載的基本條款後，地政總署便會繼續處理個案，主要包括敲定土地文件及／或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查核業權，評估並商議補地價金額，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例如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完成擬議道路工程的法定程序)及／或處理列明的重要事宜(如適用)。儘管地政總署致力盡可

能同步完成上述各項工作，但是完成處理大型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因個案而異，視乎各別的複雜程度而定。

3. 設立土地供應組，旨在加快土地供應。該組會與大型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申請人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為他們安排跨部門會議，以期盡量加快處理個案。地政總署歡迎業界提出意見，並樂意與業界溝通，共同探討可否進一步簡化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處理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內「土地徵用」的新指標「已清理的土地(公頃)」，請以列表形式告知由2009年起就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已收回的土地、已清理的土地、相關的土地補償費用及清理土地費用：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 名稱	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 (公頃)	土地補償 費用 (百萬港元)	收回土地 特惠補償率 (每平方呎 平均)	已清理的 政府土地	清理土地 費用 (百萬港元)	特設現金津貼 (每合資格 住戶平均)
2009	例1 例2 例3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自2009年起，因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收回和清理的土地，以及相關的土地補償費用和清理土地費用，載述如下：



年份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 名稱	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 (公頃)	土地補償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清理土地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收地特惠補 償率(每平方 呎平均數) (港元)(註2)	已清理的 政府土地 (註3)	特設特惠 現金津貼 (每個合資 格住戶平 均獲發數 額)(港元) (註4)
2009	見附件1	7.85	415.2		<u>農地</u>  39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439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780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867.5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無
2010	見附件2	3.87	1,349		<u>農地</u>  496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549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980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085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補償 率)	現時 未能提供	495,600

年份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 名稱	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 (公頃)	土地補償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清理土地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收地特惠補 償率(每平方 呎平均數) (港元)(註2)	已清理的 政府土地 (註3)	特設特惠 現金津貼 (每個合資 格住戶平 均獲發數 額)(港元) (註4)
2011	見附件3	2.33	549.3		<u>農地</u>  613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687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212.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360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無
2012	見附件4	55.88	718.5		<u>農地</u>  65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710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297.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407.5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600,000

年份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 名稱	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 (公頃)	土地補償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清理土地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收地特惠補 償率(每平方 呎平均數) (港元)(註2)	已清理的 政府土地 (註3)	特設特惠 現金津貼 (每個合資 格住戶平 均獲發數 額)(港元) (註4)
2013	見附件5	3.9	2,604.2		<u>農地</u>  790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808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56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600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525,500
2014	見附件6	10.47	682.9		<u>農地</u>  808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808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600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600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550,000

年份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 名稱	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 (公頃)	土地補償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清理土地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收地特惠補 償率(每平方 呎平均數) (港元)(註2)	已清理的 政府土地 (註3)	特設特惠 現金津貼 (每個合資 格住戶平 均獲發數 額)(港元) (註4)
2015	見附件7	0.78	450		<u>農地</u>  883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927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747.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835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565,700
2016	見附件8	5.53	480.7		<u>農地</u>  927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862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83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707.5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555,000

年份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 名稱	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 (公頃)	土地補償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清理土地 費用 (百萬港元) (註1)	收地特惠補 償率(每平方 呎平均數) (港元)(註2)	已清理的 政府土地 (註3)	特設特惠 現金津貼 (每個合資 格住戶平 均獲發數 額)(港元) (註4)
2017	見附件9	3.78	744.3		<u>農地</u>  927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000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1,837.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982.5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現時 未能提供	無
2018	見附件10	0.24	529.4	34.3	<u>農地</u>  1,040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1,124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u>屋地</u>  2,062.5 (由4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2,230 (由10月1日 起生效的 基本定率)	86.08	無

年份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已收回的私人土地(公頃)	土地補償費用(百萬港元)(註1)	清理土地費用(百萬港元)(註1)	收地特惠補償率(每平方呎平均數)(港元)(註2)	已清理的政府土地(註3)	特設特惠現金津貼(每個合資格住戶平均獲發數額)(港元)(註4)
2019	見附件11	68.04	264.4	11.0	<u>農地</u>  1,124 (由4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定率)  1,158 (由10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定率)  <u>屋地</u>  2,230 (由4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定率)  2,297.5 (由10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定率)	70.23	無

註1：各年的補償總金額指為該年或該年以前展開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發放的款額。至於2018年前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涉及的土地補償費用和清理土地費用，地政總署沒有現成分項資料。各年的數字是所支付的補償總金額，包括土地補償費用和清理土地費用。

註2：在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時，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合資格領取法定補償。法定補償以外的另一個補償方案，就是根據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以4個分區(即甲、乙、丙和丁分區)補償級別，向新界和港九市區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發放特惠補償。甲、乙、丙和丁4個分區的農地特惠補償率，分別是農地基本定率的120%、75%、50%和30%。至於新界屋地的特惠補償，則包含土地估價和適用補償率(甲、乙、丙和丁分區的補償率，分別是屋地基本定率的120%、75%、50%和30%)。政府每半年(即每年4月1日和10月1日前)都會檢討農地和屋地特惠補償的基本定率，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化。

註3：至於2018年前因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清理政府土地的面積，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

註4：特設特惠現金津貼，是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而設。相關年份的數字指該年發放給合資格住戶的平均數額。

**2009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收回土地
2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C－沙田上禾輦、下禾輦、排頭、銅鑼灣、落路下、大藍寮及烏溪沙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	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一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4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屯門第54區鄰近青麟路及紫田路之公共房屋
5	屯門第54區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1A組工程－青麟路及紫田路改善工程
6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C－大埔圍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8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C－大埔大美督、黃竹村、龍尾及蘆慈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9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元朗橫洲中心圍、福慶村、西頭圍、定福花園、林屋村、楊屋村(元朗北)、東頭圍及東頭圍新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0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元朗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
11	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附屬道路工程

**2010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部分)－ 新界粉嶺虎地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新界打鼓嶺竹園村重置區計劃
3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上水至沙田段
4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 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
5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C －大埔汀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1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錦壘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2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1B組工程－興建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污水管道
3	安達臣道發展－附屬道路工程

## 2012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安達臣道發展－附屬道路工程
2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烏石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鹽灶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4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木棉頭及蕉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5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新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6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大埔新村(林村)、白田崗、泉水井、龍丫排、高田壩及田寮下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二期 (梧桐河至平原河段及白虎山至蓮麻坑段)
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大埔坑下莆、較寮下、新屋排、禾堂背、塘上村(餘下部分)及 田寮下(餘下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9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山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0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河道工程
11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12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元朗南邊圍、西邊圍及英龍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3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元朗大棠村污水收集系統
14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C組工程－ 太平村及大水井污水收集系統
15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上担水坑及下担水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6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17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18	錦壘路的改善工程－文苑村段
19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丹桂村路部分)
20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2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22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B組工程－ 禾塘江、新屋、南山、沙角尾及甲邊朗污水收集系統
23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項目	項目名稱
24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大埔放馬莆、鍾屋村、新屋仔、塘上村及社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5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橫塘及梅窩中心)
26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大埔大窩及九龍坑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2013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C—大埔磡頭角、布心排及犁壁山新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部分)—上水丙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4	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為重建後的觀塘市中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月華街行人通道
5	吐露港內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A期—小瀝源及牛皮沙
6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大埔坪朗及大菴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澳仔、寶華園、榕樹壟新村、榕樹壟舊村及大坪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8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9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沙埔新村、沙埔舊村、榕樹灣後街、大山西及大山東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0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沙田田寮
11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大埔大美督、黃竹村、龍尾及蘆慈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4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大埔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瓦窰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大埔沙壩、麻布尾、大芒輦(又名大陽輦)、 水窩、白牛石下村、白牛石上村、坪朗及餘下部分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4	吐露港內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C －大埔龍尾、黃竹村及大美督鄉村小型污水收集系統
5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屯門第54區鄰近寶塘下之公共房屋
6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第1期第1B組工程－建造L54D路餘下部分
7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屯門第54區 鄰近小坑村之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
8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第1A組工程 －建造部分L54D路及擴闊興富街及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2組工程 －建造L54A路、重置塘亨路及擴闊紫田路
9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第1A組工程 －部分L54D路、興富街及興貴街的排污設備工程及 屯門第54區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2組工程 －L54A路的排污設備工程
10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大埔社山(餘下部分)、新塘、禾寮、寨凹及 梧桐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1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 －大埔龍尾鄉村小型污水收集系統

**2015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大埔九龍坑新圍及九龍坑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黃大仙區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編號KF57加建升降機
3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屯門藍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4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元朗蔡屋村及黃屋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5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屯門楊小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6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 新界沙頭角瓦窰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6年涉及收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 蠓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3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大埔南華莆及圍頭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4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觀塘秀明道行人天橋
5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屯門青山村(餘下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6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7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屯門福亨村(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8	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 興建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

**2017年涉及收回土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啟德發展計劃－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
2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中西區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編號HF81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4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屯門虎地下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5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6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
7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編號KF56加建升降機



**2018年涉及收地和清理土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B及C
2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塘坑食水管
3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塘坑食水配水庫
4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5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6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7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8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黃大仙區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編號KS7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9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觀塘區近新利街及順利邨的行人隧道編號KS27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2019涉及收地和清理土地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項目	項目名稱
1	收回土地以供建造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之屋邨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2	收回土地以便於粉嶺皇后山興建兩所小學
3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4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
5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排污工程)
6	道路工程－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前期工程
7	道路工程－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前期工程
8	大嶼山梅窩白銀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9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前稱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A部分)
1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前稱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B部分)
11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12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3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及第一期
14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15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16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指標內指地政總署將於2020年清理共218.49公頃的政府土地作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之用。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年度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中清理土地的項目名稱及面積。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總共		218.49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2020年，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名稱和將予清理的土地面積(包括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載列如下：

項目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1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及第一期	118.698
2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3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4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	
5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33.500
6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2.250
7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部分)－沙頭角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0.288

項目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8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部份)－粉嶺粉嶺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部份)	0.355
9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部份)－粉嶺掃管埔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0.068
10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部份)－粉嶺粉嶺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1部份)	0.598
11	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8.370
1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道路工程	2.570
13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部份)－粉嶺嶺皮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0.195
14	將軍澳馬游塘污水收集系統	2.295
15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井欄樹及心朗污水收集系統	2.770
16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新地村及凹頭污水收集系統	0.665
17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將軍澳村、半見村及禾塘崗污水收集系統	0.618
18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4年D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11NE-B/C1005號斜坡	0.087
19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G期－沙田馬屎	0.627
20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第2部分－屯門小坑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151
21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第2部分－屯門紫田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176
22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第2部分－屯門福亨村(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0.836
23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7.310
24	收回土地以便興建屯門第54區鄰近麒麟圍的公營房屋及教育設施	3.582
25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4B組工程－建造L54B路延伸部分及藍地交匯處改善工程	1.777
26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4B組工程－建造L54B路	0.452
27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第2部分－屯門寶塘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0.491
28	擬建污水幹渠連接大埔3條鄉村－打鐵坳、元墩下及老劉屋	1.354
29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D期－大埔下黃宜坳、美援新村及大埔公路－元洲仔段	1.073
30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0.615

項目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31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	1.340
32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道路工程	2.890
33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3.955
34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第1期發展計劃	6.460
35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道路工程)	
36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排污工程)	
37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大灣肚(部分)、龍仔村及洪聖爺的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0.665
38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1部分	6.756
39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排放水管道	0.545
4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行人連繫設施－第四組	0.108
總計		218.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10年，小型屋宇承批人建成小型屋宇後向地政總署申請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小型屋宇在獲發完工證前，一般不得轉讓。小型屋宇承批人建成小型屋宇後，如有意轉讓該小型屋宇，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撤銷轉讓限制。過去10年(2010至2019年)，新界各分區地政處接獲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的數目
2010	613
2011	581
2012	586
2013	543
2014	642
2015	638
2016	700
2017	425
2018	515
2019	430
總計	5 673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未必對應同期獲批的申請。

- 完 -